**《沈阳市支持浑南科技城建设科创特区若干**

**政策措施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支持浑南科技城打造以人为本的“科创特区”，保障《沈阳市支持浑南科技城建设科创特区若干政策措施》落地落实，沈阳高新区结合浑南科技城实际，制定了《沈阳市支持浑南科技城建设科创特区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分为总则、分则、附则3章，共计18条：

（一）总则部分

1-5条为总则部分，明确了“科创特区”政策支持对象、“5+1”主导产业、各类人才范围、支持场地范围等内容。

（二）分则部分

6-13条为分则部分，是实施细则主体内容，主要围绕提升策源能力、实施贡献奖励、加大荣誉激励、给予人文关爱、创新投入机制、实施重大项目、引育新质力量、优化营商环境等8项“科创特区”政策条款，明确了各条款的申报条件、支持标准、受理时间、指导部门、实施部门等内容。

**1.提升策源能力。**对两院院士和诺贝尔奖、何梁何利基金奖等获得者及其他各类人才领衔建设的创新服务载体、机构或实施的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给予连续3年、最多3万平方米的场地支持、累计最高1亿元的资金支持。优先布局建设院士工作站，外籍院士可参照执行。

支持主体共有6类：一是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二是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中试基地、孵化器等基地（园区）；三是成果转化交易、科技成果评价、科技情报分析、概念验证等服务平台；四是新获批的大学科技园及未来产业科技园；五是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六是外籍院士。

**2.实行贡献奖励。**对围绕主导产业领域引进的各类人才及落户的高成长性科技企业，经认定后给予贡献奖励。

支持主体共有2类：一是高层次紧缺人才；二是高成长性科技企业。

**3.加大荣誉激励。**对经认定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家及各类人才，在评优评先时予以优先推荐。

支持主体共有2类：经认定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家及各类人才。

**4.给予人文关爱。**授予浑南科技城人才自主认定权。根据《沈阳市人才编制池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对符合条件的人才提供编制保障。对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A、B、C类）子女，可根据个人意愿在全市范围内自主选择学校就读，其中A类人才可放宽至第三代子女。对经认定的急需紧缺人才子女，根据个人意愿和实际情况，避开学位紧张学校，就近统筹安排。向高层次人才发放“人才绿卡”，持卡可在医疗保健定点医院享受就医和预约转诊“绿色通道”，其父母、配偶、子女享受同等待遇。

支持主体共有4类：经认定的各类相关人才，以及人才的父母、配偶、子女。

**5.创新投入机制。**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拨投结合、投资入股等方式，给予最高1亿元支持。对从我市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首次获得贷款的小微企业（含首次获得经营性贷款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给予最高20万元的贷款贴息。

支持主体共有2类：一是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二是小微企业。

**6.实施重大项目。**对新立项投资1亿元（含）以上的重大产业化项目,可按照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额最高20%的比例给予最高3000万元补贴，单个项目累计补贴最高1亿元（含场地支持补贴）。

支持主体共有1类：新立项投资亿元以上重大产业化项目。

**7.引育新质力量。**对落地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国家级赛事活动总决赛前五名的创新团队和项目，给予最高5000万元奖励。

支持主体共有2类：一是获奖的创新团队；二是获奖的项目。

**8.优化政务服务。**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综合运用“容缺受理”“延期补正”“承诺替代”等审批模式，行政管理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

（三）附则部分

14-18条为附则部分，就专项资金列支来源、资金拨付程序、对获得资金的各类主体约束内容、政策有效期等事宜作了约定。

文件解读单位：沈阳高新区管委会

文件解读人：路春 024-83785121

杨爽 024-23203104